

如何为未成年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

——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解读《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事关亿万家庭幸福安宁。近日，国务院公布《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条例将如何破解未成年人网络欺凌、未成年人网络沉迷等问题？24日，司法部、国家网信办有关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立法保护

新华社发

徐峻作

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应用，越来越多的未成年人开始接触和使用互联网。据统计，截至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已达10.79亿，未成年网民规模突破1.91亿。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是我国出台的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未成年人成长成才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健康成长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社会共治，明确有关政府部门和企业、学校、家庭、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等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坚持立法协同，处理好条例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并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实践中成熟有效的做法上升为制度规定。

根据条例，国务院教育部门会同国

家网信部门制定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测评指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提供公益性上网服务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改善未成年人上网条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教育、示范、引导和监督。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及专门供未成年人使用的智能终端产品应当具有保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权益、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等功能。针对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者对未成年人群体具有显著影响的网络平台服务提供者，条例提出定期开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影响评估、提供未成年人模式或者未成年人专区、制定专门的平台规则等要求。

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和网络欺凌防治机制

网络欺凌行为严重侵害未成年人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社会对此广泛关注。两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条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规

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完善网络欺凌防治机制。

条例明确，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网络直播发布者真实身份信息动态核验机制。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请求行使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权利，拒绝请求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私密信息或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的个人信息中涉及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保护措施。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工作人员访问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经过相关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管理人员审批，记录访问情况，并采取技术措施，避免违法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

条例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网络保护有关规定的基礎上进一步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网络欺凌行为的预警预防、识别监测和处置机制，设置便利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保存遭受网络欺凌记录、行使通知权利的功能、渠道，提供便利未

成年人设置屏蔽陌生用户、本人发布信息可见范围、禁止转载或者评论本人发布信息、禁止向本人发送信息等网络欺凌信息防护选项等，强化对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当事人的保护。

加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防治

未成年人处在成长成才的关键时期，沉迷网络严重影响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学习生活。

两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条例加强学校、监护人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预防和干预，提高教师对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早期识别和干预能力，加强监护人对未成年人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指导。要求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建立健全防沉迷制度，合理限制未成年人网络消费行为，防范和抵制流量至上等不良价值倾向。细化网络游戏实名制规定，要求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建立完善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游戏规则，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并予以适龄提示。明确有关部门在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治工作方面的职责。同时，严禁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针对未成年人在网络上非理性消费的问题，条例明确，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的特点，坚持融合、友好、实用、有效的原则，设置未成年人模式，以醒目便捷的方式为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提供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采取措施，合理限制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在使用其服务中的单次消费数额和单日累计消费数额，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国家新闻出版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关于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消费上限等管理规定。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

透视我国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的深意

24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增发国债和2023年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明确中央财政将在今年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增发2023年国债目的何在？增发的国债用于何处？万亿元的国债资金如何管理？

为何增发：支持灾后恢复重建、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必要之举

今年以来，我国多地遭遇暴雨、洪涝、台风等灾害，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损失较大，地方灾后恢复重建任务较重。同时，近年来各类极端自然灾害多发频发，对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8月17日召开会议，研究部署防汛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会议提出，“加快恢复重建”“进一步提升我国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这些重点工作离不开“真金白银”的保障。财政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年初预算已经安排了相关常规救灾和防灾减灾

资金，但难以满足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的需要。

在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学系主任刘怡看来，叠加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保障“三保”支出等因素，地方通过自有财力大幅增加相关领域资金安排的余地较小。

“增发2023年国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重要举措。”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以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有关工作落实，集中力量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弥补防灾减灾救灾短板，整体提升我国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从国际上看，不少国家也会在年中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进行一些预算调整。”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石英华说，根据今年我国的灾情，中央财政增发国债、调整预算，是务实之举，体现了财政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的导向。

如何使用：增发国债将于四季度发行 资金全部安排给地方

据了解，结合灾后恢复重建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需要，并统筹财政承受能力，中央财政将于四季度增发2023年国债1万亿元，并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全部安排给地方。其中，今年拟安排使用5000

亿元，结转明年使用5000亿元。

“中央财政增发国债，但具体资金使用全部都在地方，这有助于缓解地方财政收支压力，进一步优化了财政支出结构，也进一步优化了债务结构。”石英华说。

资金使用方面，据财政部介绍，将重点用于八大方面：灾后恢复重建、重点防洪治理工程、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其他重点防洪工程、灌区建设改造和重点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提升行动、重点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东北地区 and 京津冀受灾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

“此次资金使用安排跨越今明两年，体现了政策的连续性。资金使用方向兼顾了当下和长远，在支持灾后恢复重建、保障民生的同时，还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加强抵御自然灾害的长期能力建设，有利于促进高质量发展。”石英华说。

此次增发的国债将在今年四季度发行。“我们将及时启动国债发行工作。目前，财政部已对四季度国债发行计划作出调整，为增发国债留出空间。”这位负责人说。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将资金落到具体项目。财政部还将及时下达国债项目预算，推动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国债资金投入使用后，有利于带动国内需求，有助于进一步巩固经济回升态势。”刘怡说。

怎样管理：中央预算相应调整 增发国债资金纳入直达机制

在增发国债之后，2023年中央预算也作出相应调整。

据了解，2023年中央本级支出不变，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比年初预算增加5000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相应增加5000亿元，支出增幅由5.2%提高至7.4%。与此同时，财政赤字也相应增加。2023年全国财政赤字由38800亿元提高至48800亿元，中央财政赤字由31600亿元增加到41600亿元，预计财政赤字率由3%提高到3.8%左右。近年来，中国政府负债率低于其他世界主要经济体。在刘怡看来，当前我国政府具有增发国债的空间，此次增发后风险整体可控。

万亿元的国债资金，如何管好用好？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将充分运用直达机制，将国债支出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直达资金范围，实施全流程跟踪监测，确保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我们还将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盯紧盯牢国债资金使用，严查挤占挪用国债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新华社北京10月24日电